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1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持有的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深圳高新投设定质押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担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开展，冯鑫先生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以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冯鑫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